

晋城市应急管理局

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随机 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应急管理局、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:

为深入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,全面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,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各项措施,积极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,根据局机关2023年执法检查计划总体安排,制订了《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: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随机抽查事项
清单



附件

2023年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1	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	企业人员和资质、工艺、设备设施、安全管理等	非煤矿山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市、县(市、区)级应急管理部门	1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五十四条 2. 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第4.1.6、6.2.1.5、6.6.3.3、6.7.1.10、5.2.5、5.2.7、6.2.1、6.3.1、6.3.2、6.4.2、4.7、6.6、6.7项 3. 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八条 4. 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

2	冶金等工贸企业监督检查	金属冶炼企业执法检查	金属冶炼工贸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市、县(市、区)级应急管理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七条至第四十八条，第四十九条，第五十四条，第七十八条至八十条 2. 《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》(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) 第六条至第三十九条 3. 《粉尘防爆安全规程》(GB 15577-2018) 4 总则至 11 个人防护 4. 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(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) 第五条至二十三条 5. 《关于印发〈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2017版)〉的通知》(安监总管四〔2017〕129号) 6. 《关于发布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(第一批)的通知》(安监总管四〔2017〕142号)
3	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监督检查	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	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市、县(市、区)级应急管理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至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四条至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七十九条 2.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1号) 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、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 3. 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) 第三条、第八条至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条等

4	煤矿等涉煤企业监督检查	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	煤矿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市、县(市、区)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二十九条
		对洗(选)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的行政检查	煤矿加工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市、县(市、区)级应急管理部门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条 2. 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五十九条
		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	煤矿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市、县(市、区)级应急管理部门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条 2. 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(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6号) 3. 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五十九条;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等

5	安全生产综合监督检查	安全评价机构监督检查	安全评价机构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、县(市、区)级应急管理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九条 2. 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(应急管理部令1号)
		安全生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	安全生生产检测检验机构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、县(市、区)级应急管理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九条 2. 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(应急管理部令1号)
		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情况检查	生产经营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市、县(市、区)级应急管理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 2. 《生产经营单位培训规定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)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 3. 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0号)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 4. 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)第三十条
		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检查	生产经营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市、县(市、区)级应急管理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条 2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 3.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8号)第五条 4.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8号)第三十一条

5	安全生 产综合 监督检 查	应急预案管 理情况检查	生产经营 单位	重点检查 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 面检查	市、县(市、区) 级应急管理 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二、七十八、七十九条 2.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8号)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。
		应急演练执 行情况检查	生产经营 单位	重点检查 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 面检查	市、县(市、区) 级应急管理 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8号)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。
		应急救援队 伍建设情况 检查	生产经营 单位	重点检查 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 面检查	市、县(市、区) 级应急管理 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六条、第七十九条; 2. 《矿山救护规程》(AQ/1008) 3. 《矿山救护队质量标准化考核规范》(AQ/1009) 4.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公布,第77号修改)第四十七条